1. 该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区辛庄街道、颜庄街道和艾山街道，总投资13300万元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对济南市钢城区港里河、埠东河、清水河、西照临河、辛庄河上游砟峪段和庙子河6条河道进行综合治理，污染底泥清理22.8km；生态护岸 17.6km；生态隔离带 1.5km；铺设生态步道 4 处；新、改建生产桥 8座；维修生产桥 6 座；新、改建拦水堰 12 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，按照环评文件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扬尘防治；清理的河道淤泥须及时清运、合理堆放，降低臭气的影响。

（二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须通过采取设置沉淀池、隔油池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回用于场地洒水等；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村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与治理，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，施工弃方用于回填，污染底泥按照环评文件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安全处置，建筑垃圾回用于堤防和道路填筑，无法回用的就近运往附近的城镇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营运期，设置垃圾收集设施，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三、相关部门意见

无